

证券代码：301221

证券简称：光庭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##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庭信息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、总经理王军德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王军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6〕11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

“王军德：

经查，你作为光庭信息董事、总经理，于2025年10月10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，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,000股。2026年1月8日至1月13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6,625股，超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6,625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7号）第五条和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5号）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鉴于你已主动购回相应股份并上缴价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7号）第二十九条和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5号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你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1、上述《警示函》中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，公司已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予以详细说明，王军德先生就减持误操作事项进行道歉，其本人充分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给公司及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深刻反省自我，谨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歉意，并表示将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规范自身交易行为，谨慎操作，防止再次出现类似事项。

2、公司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加强对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王军德先生收到《警示函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9日